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 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次沟通会，就2025年年度报告初审意见进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审计工作期间，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